

内部刊物

# 水利企业动态

2021 年第 8 期

(总第 11 期)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

## 目 录

### 政策法规

-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委会议强调 加强反垄断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力度 完善物资储备体制机制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 1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财税支持措施议……5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公布……………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布……9
-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印发…… 11

## 行业动态

- 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20
- 水利部党组学习贯彻中央财经委会议精神  
    研究部署防汛抗洪和灾后水利建设工作…………… 27
- 水利部会商部署当前和秋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9
- 李国英主持部务会 审议黄河流域有关水利工作  
    和“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30
-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印发实施  
    “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 32
-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印发《黄河流域  
    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十四五”实施方案》…………… 33
- 水利部开展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调度会商…………… 34
- 水利部召开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水利工作视频会议…………… 36
- 水利部启动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工作…………… 37
- 水利部公告第十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 39

## 协会工作

- 15000 余名学员同时参加我会线上专题公益培训班… 39
- 泵车与无人机团体标准获准立项…………… 41

## ▶▶ 政策法规

#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委会议强调 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力度 完善物资储备体制机制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8月30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习近平强调，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要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国家储备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物质基础，要从体制机制层面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强化战略保障、宏观调控和应对急需功能，增强防范抵御重大风险能力。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

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要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围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改革市场监管体制，加强反垄断监管，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针对一些平台企业存在野蛮生长、无序扩张等突出问题，我们加大反垄断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有关平台企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初见成效，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稳步向好。

会议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国内和国际，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两手并重、两手都要硬，明确规则，划出底线，设置好“红绿灯”，引导督促企业服从党的领导，服从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鼓励支持企业在促进科技进步、繁荣市场经济、便利人民生活、参与国际竞争中发挥积极作用。要加快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制度等。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良性互动、协同发展良好格局。要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要加强竞争法律制度和政策宣传

培训，强化企业公平竞争意识，引导全社会形成崇尚、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堵塞监管漏洞，提高监管效能。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执法司法。要完善反垄断体制机制，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加强国家储备顶层设计，深化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对中央政府储备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加快建设覆盖全国的物资储存和调运基础设施网络，国家储备基础和实力不断增强，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议强调，我国是大国，必须具备同大国地位相符的国家储备实力和应急能力。要统筹解决好“储什么”、“谁来储”、“怎么储”的问题，系统规划、科学优化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加快补齐补足关键品类物资短板。要加快健全统一的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健全中央和地方、实物和产能、政府和企业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机制，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分类分级落实储备责任，完善储备模式，创新储备管理机制。要完善战略储备市场调节机制，增强大宗商品储备和调节能力，更好发挥战略储备的稳定市场功能。要加大国家储备监管力度，发挥专业监管、行业监管、属地监管合力。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们推动污染防治的措施之实、力度之大、成效之显著前所未有。“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污染防治触及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要求也更高。

会议强调，要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紧盯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力量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快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要统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扩大环境容量的同时，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要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要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面强化法治保障，健全环境经济政策，完善资金投入机制。要加强系统监管和全过

程监管，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决不手软，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罚。要注意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体现差别化，不搞一刀切。

会议指出，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对完善统计监督作出制度安排，查处了一大批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统计监督取得明显成效。要加强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重点监测评价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等。要加快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加大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把情况摸清，把数据搞准，使监督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要推动统计监督和纪律监督、组织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统筹衔接，加强工作协调和统计监督结果运用，提升监督效能。

（据中国政府网）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财税支持措施**

8月25日召开的此次会议指出，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财税等支持力度，完善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汇集各方力

量，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沿江省市生态保护。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加强水污染防治资金倾斜，推动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和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奖励政策，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重点投向长江经济带。引导地方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支持重点水域禁渔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

二是支持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促进绿色发展。着眼更好发挥长江航运能耗和成本低优势，实施重大航道整治，增强长江干线航运能力，提升支流航道等级。支持建设沿江铁路、干线公路、机场等。推进水库、引调水工程、城市防洪排涝等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上中游水土保持。

三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促进落后产能化解、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现代服务业发展。

四是推动开放平台建设。支持沿江省市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建设综合保税区。落实好启运港退税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据中国政府网）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公布

国务院 7 月 30 日公布该条例，并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

起施行。

条例第二条指出：本条例所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神经中枢，是网络安全的中中之重。当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的安全形势严峻，网络攻击威胁事件频发。制定出台《条例》，建立专门保护制度，明确各方责任，提出保障促进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法律制度体系。

一是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和保护工作原则目标。

《条例》明确，重点行业和领域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工作应当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依法保护，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二是明确了监督管理体制。《条例》规定，在国家网信

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

三是完善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机制。《条例》明确了认定工作的组织方式和认定程序，依照行业认定规则，国家汇总并动态调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结果，确保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纳入保护范围。

四是明确运营者责任义务。《条例》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开展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报告网络安全事件或网络安全威胁、规范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活动等作了规定。

五是明确了保障和促进措施。《条例》对制定行业安全保护规划、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制度、明确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要求、组织安全检查检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等作了规定。

六是明确了法律责任。《条例》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履行安全保护主体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工作人员未能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等情况，明确了处罚、处分、追究刑

事责任等处理措施。对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危害其安全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据中国政府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布

国务院 7 月 27 日公布该条例，并将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体现改革成果，完善市场监管法规制度，整合现行关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对在中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进一步优化登记流程，压缩登记环节，精简申请材料，提升登记便利化程度，降低制度性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对各方面高度关注的登记材料繁杂、“注销难”、虚假登记等突出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促进公平竞争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登记机关和工作要求。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二是规定登记、备案事项和具体要求。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主体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等，不同组织形态的市场主体还应当分别登记其他相关事项。市场主体的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认缴出资数额等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三是明确登记规范。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登记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并向社会公开。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市场主体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无需公示。建立歇业制度，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撤销其市场主体登记。此外，增强行政处

罚的针对性，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

（据中国政府网）

##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印发

8月1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联合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该规定全文如下：

###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

证保险。

**第三条**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工资保证金制度。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与本地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

**第五条** 工资保证金制度原则上由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将管理层级上升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实施具体管理的地市级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应的行政区，以下统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

同一工程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第七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

开立保函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工程所在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九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 1），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

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存储比例可适当下浮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0.5%。

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各地区可结合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前款规定的施工合同额可适当调整,调整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备案。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50%;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增幅不低于100%。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具体存储比例及浮动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根据本行政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定期动态调整，主动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保函正本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六条** 银行保函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附件2）。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经办银行依照保函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工程

未完工保函到期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第十八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3，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第二十一条**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第二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二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认为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二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的，应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

责任。

**第二十六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本规定执行。

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负责解释。各地区可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备案。

在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已按属地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规定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规定及各地区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转摘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下载附件可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lbgx/202108/t20210830\\_421979.html](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lbgx/202108/t20210830_421979.html)）

## ▶▶ 行业动态

### 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

李国英

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充分肯定南水北调工程的重大意义，系统总结实施重大跨流域调水工程的宝贵经验，明确提出继续科学推进实施调水工程的总体要求，对做好南水北调后续

工程的重点任务作出全面部署，为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必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推进实施调水工程，加强和优化水资源供给，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水安全保障。

### **深刻认识南水北调工程的重大意义**

水是生存之本、文明之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水安全保障，必须心怀“国之大者”，从讲政治、谋全局、顾长远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南水北调工程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强化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南水北调工程事关战略全局、事关长远发展、事关人民福祉。”南水北调工程是党中央决策建设的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是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畅通南北经济循环的生命线和大动脉，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南水北调东线、中线一期主体工程建成通水以来，已累计调水400多亿立方米，直接受益人口达1.2亿，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需要深入分析南水北调工程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遵循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重大水利工程论证原则，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科学推进工程规划建设，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和畅通的国内大循环，促进南北方协调发展，需要水资源有力支撑。要立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锚定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的目标，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在全面加强节水、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的前提下，统筹加强需求和供给管理，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遵循规律，坚持节水优先，坚持经济合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构建国家水网，全面促进水资源利用和国土空间布局、自然生态系统相协调，不断增强我国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和战略储备能力。

### **传承发扬实施重大跨流域调水工程的宝贵经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南水北调等重大工程的实施，使我们积累了实施重大跨流域调水工程的宝贵经验。”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领导开展了大规模水利工程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建成了一批跨流域跨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经验，对

于更好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规划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全国一盘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合理安排生产力布局，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规模经济效益显著的重大项目，必须坚持全国一盘棋，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重大跨流域调水工程涉及多流域、多省市、多领域、多目标，规模宏大、系统复杂、任务艰巨。在南水北调工程实践中，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从中央层面优化资源配置，鲜明体现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实践证明，必须坚持局部服从全局、地方服从中央，实现各个方面良性互动、各项政策衔接配套、各项举措相互耦合，有序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各级各项各环节工作，在统筹协调中提升整体效能。

集中力量办大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正是因为始终在党的领导下，集中力量办大事，国家统一有效组织各项事业、开展各项工作，才能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克服无数艰难险阻，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前进”。在南水北调工程实施过程中，党中央统一推动，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集中保障资金、用地等建设要素，举全国之力规划论证和组织实施，广泛调动经济资源、人才资源、技术资源，统筹做好移民安置等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和衷共济，43.5万移民群众顾全大局，数十万建设者矢志奋斗，一大批科研单位攻坚克难，形成了实施重大跨流域调水工程的强大合力。实践证明，只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必

定能战胜一切艰难险阻，推动治水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效。

尊重客观规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处理好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关系。”南水北调工程从规划论证到建设实施，始终坚持科学比选、周密计划，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先后组织上百次国家层面会议，6000多人次专家参加论证，合理确定工程规模、总体布局和实施方 案，最终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实践证明，重大跨流域调水工程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必须遵循经济规律、自然规律、社会规律，科学审慎论证方案，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既讲人定胜天，也讲人水和谐。

规划统筹引领。从提出设想到实施建设，多年来南水北调工程始终把规划作为推进工作的重中之重。经过几代人广泛深入的勘测、研究、论证、比选，最终形成《南水北调工程总体规划》，统筹长江、淮河、黄河、海河四大流域水资源情势，兼顾各有关地区和行业需求，确定了“四横三纵、南北调配、东西互济”的总体格局。实践证明，实施重大跨流域调水工程，必须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战略安排，充分发挥规划的先导作用、主导作用和统筹作用。

重视节水治污。南水北调工程始终把节水、治污放在突出位置。一方面，加强节水管理，倒逼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受水区节水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另一方面，探索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社会监督、多方配合”的治污工作

模式，强化东线治污和中线水源地保护。实践证明，调水工程是生态工程、绿色工程，必须坚持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精准调度水量。水量调度是重大调水工程运行管理的重点内容。南水北调东线、中线一期工程通水后，通过多种措施全面掌握调水区来水情况和受水区用水需求，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科学编制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根据实时水情精准调度，确保优质水资源安全送达千家万户、江河湖泊。实践证明，面对工程沿线不同地域、不同受众、不同水情、不同需求，必须细化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加强从水源到用户的精准调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高质量推进调水工程，努力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继续科学推进实施调水工程，要在全面加强节水、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的前提下，统筹加强需求和供给管理。”高质量推进调水工程，努力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事关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从守护生命线的政治高度，扎实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抓紧做好后续工程规划设计，继续加强东线、中线一期工程的安全管理和调度管理。

科学统筹指导和推进后续工程建设。深入分析南水北调工程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准确把握东线、中线、西线三条线路的各自特点，审时度势、科学布局。认真评估《南水北

调工程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分析其依据的基础条件变化，研判这些变化对加强和优化水资源供给提出的新要求。处理好发展和保护、利用和修复的关系，继续深化后续工程规划和建设方案比选论证，科学确定工程规模和总体布局。准确研判受水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水资源动态演变趋势，深入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创新工程体制机制，摸清底数、厘清问题、优化对策，确保拿出来的规划设计方案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把节水作为受水区的根本出路，长期深入做好节水工作。加快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控制，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处理好开源和节流、存量和增量、时间和空间的关系，坚决避免敞口用水、过度调水。依托南水北调工程等水利枢纽设施及各类水情教育基地，积极开展国情水情教育，增强全社会节水洁水意识。确保南水北调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优化南水北调东线、中线一期工程运用方案，实现工程综合效益最大化。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对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精确精准调水，科学制定落实水量调度计划，优化水量省际配

置，最大程度满足受水区合理用水需求，确保供水安全。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加强水源区和工程沿线水资源保护，抓好输水沿线区和受水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善水质监测体系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水质安全。结合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继续做好移民安置后续帮扶工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为重点，统筹存量和增量，加强互联互通，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加快形成“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国家水网。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遵循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重大水利工程论证原则，实施重大引调水、供水灌溉、防洪减灾等骨干工程建设。坚持科技引领和数字赋能，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仿真模拟、数字孪生等科技手段，提升国家水网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更高质量保障国家水安全。

（本文7月29日发表于《人民日报》）

## **水利部党组学习贯彻中央财经委会议精神 研究部署防汛抗洪和灾后水利建设工作**

8月24日，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国英主持召开党组会

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李克强总理在河南考察并主持召开灾后恢复重建专题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再学习、再部署、再落实。

会议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要深刻认识共同富裕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要求上来。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作为谋划推进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解决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需要。

会议强调，水利系统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要求，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以实际行动担当好防汛抗洪的职责使命。要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大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目标，持续做好迎战洪水准备，做到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要深入排查水利基础设施的水毁灾损情况，抢抓降雨间歇期，抓紧做好水毁工程修复。要针对今年洪涝灾害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前谋划灾后水利建设，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

补齐补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短板，筑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线。

（据水利部网站）

## 水利部会商部署当前和秋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8月30日，国家防总副总指挥、水利部部长李国英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研判当前和秋季汛情旱情形势，安排水旱灾害防御重点工作。李国英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要求，树立非传统思维，持续绷紧防灾之弦，坚持主汛期各项防御工作机制，统筹考虑防洪和水资源利用，做好秋汛、台风和旱灾防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水利部副部长刘伟平参加会商。

李国英指出，预报近期和秋季“华西秋雨”明显，长江流域嘉陵江、岷江、沱江、汉江和黄河流域渭河等江河可能发生秋汛，华南沿海等地可能发生区域性暴雨洪水，江南中部、华南东部等地可能发生秋旱。水旱灾害防御面临严峻挑战。

李国英要求，要做好重点流域秋汛防御工作，逐流域逐座水库进行研究分析，在科学拦洪、保障防洪安全的同时，抓住汛末有利时机储备水资源，为保障今年秋冬乃至明年春季城乡供水安全创造条件。长江流域要调度三峡、嘉陵江亭

子口、岷江紫坪铺等水库拦蓄洪水；精细监测和分析汉江丹江口水库入库洪水过程，加大南水北调输送水量，在确保工程安全、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拦蓄上游来水。黄河流域要调度小浪底、陆浑、故县、河口村等水库全力拦蓄干支流来水，为今冬明春储备水源，同时为明年小浪底水库实施调水调沙做准备。海河流域要调度漳卫河水系岳城、盘石头、小南海、彰武等水库拦洪削峰，强化卫河洪水过程预演，加强堤防防守，确保防洪安全。

李国英强调，要提前做好珠江、韩江流域防旱工作，科学调度东江新丰江、枫树坝、白盆珠、北江飞来峡和韩江棉花滩等水库，提高蓄水量；有效开展西江上游骨干水库，特别是西江干流大藤峡枢纽的蓄水调度，为确保澳门、珠海等城市供水安全提供水资源保障。华南沿海等地要做好台风暴雨洪水防御准备，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增加水源储备，以策秋冬季乃至明年春季防旱之需。

（据水利部网站）

## **李国英主持部务会 审议黄河流域有关工作和“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8月24日，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国英主持召开部务会议，审议关于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意见、推

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会议强调，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重要举措。要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全面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要统筹加强需求和供给管理，深度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强化节水监督考核结果运用，确保深度节水控水行动落地见效。

会议指出，做好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工作，对协调黄河水沙关系、保障黄河长治久安、改善流域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充分考虑流域上中下游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大预防保护和生态修复力度，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和高标准淤地坝、旱作梯田建设，突出抓好多沙粗沙区特别是粗泥沙集中来源区综合治理。要严格生产建设活动监管和水土流失源头管控，加强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构建全流域水土保持数字化场景，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保障农村供水安全是重大民生工程。要巩固

拓展农村供水安全成果，加强对脱贫地区和供水条件薄弱地区农村人口饮水状况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保持动态清零，守住农村供水安全底线。要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供水设施升级改造，配备净化设施设备，强化水质监测保障，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标准和质量。要创新工程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工程产权归属，多渠道筹措资金，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持续造福农村群众。

（据水利部网站）

##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印发实施 “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

为持续提升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要求，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8月3日正式印发了《“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在“十四五”期间优先推进实施纳入国务院确定的150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范围的30处新建大型灌区，优选124处已建大型灌区实施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将予以积极支持，同时要求地方统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建设资金及时

足额到位。方案实施后，预计新建大型灌区可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50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980 万亩；124 处实施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的灌区可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70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约 8100 万亩，年增粮食生产能力 57 亿公斤，粮食总产量将达到约 800 亿公斤。

（据水利部网站）

##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印发 《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十四五”实施方案》**

近日，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印发《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四五”实施方案》。方案主要涉及黄河流域黄土高原 7 个省区，兼顾黄河下游山东省，拟通过 5 年时间，新建淤地坝 1461 座、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坝 2559 座，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07 万亩，匡算总投资 174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定额补助方式予以支持，要求地方建立稳定的资金渠道，及时足额落实建设资金，小型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在组织实施时要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方案实施后，预计可新增保土能力 4600 万吨，增加蓄水能力 1.4 亿立方米，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49 万吨。

截至今年8月9日，水利部已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34.07亿元用于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其中中央投资26.93亿元，包括淤地坝工程6.5亿元、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6.93亿元、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13.5亿元。

（据水利部网站）

## 水利部开展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调度会商

8月23日，水利部副部长魏山忠主持开展2021年第2次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执行综合调度视频会商，总结分析上一阶段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落实。

魏山忠指出，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克服疫情、暴雨洪涝灾害、计划下达偏晚等不利影响，主动作为、持续发力，狠抓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工作，总体进展良好。截至7月底，重大水利工程已审批立项17项、报送可研审查意见34项；项目开工1万多个、开工率87.4%；完成水利投资1131亿元、完成率47.6%。

魏山忠强调，抓好年度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水利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

快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和工程建设进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魏山忠要求，各地要坚定信心，坚决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目标任务。一是紧盯年度目标，全力加快投资计划执行进度。要从组织实施、指导督促、监督检查等三方面抓紧抓实，对于进度滞后的地区和项目，要采取有力措施把进度赶上来。相关司局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适时赴现场进行督导。二是紧盯前期工作，全力抓好重大水利工程开工。要争取多开工项目，发挥好重大水利工程的投资拉动作用。可研已批项目，要争取早开；可研审查意见已报项目，要加快推进立项审批，尽量多开；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和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要加快单项工程初设批复，抓紧开工。相关司局要加强指导督促。三是紧盯建设任务，全力落实水利建设投资。要继续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加大水利投入、盯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努力增加银行贷款和社会资本，保障工程建设需要。尤其是“三区三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要统筹利用好各渠道资金，努力扩大水利投资规模。同时，各地要指导市县加强投资落实情况统计，既要全面也要精准。

魏山忠还强调，要加快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争取尽早发挥效益；要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要统筹推进疫情

防控和水利工作，加强工程建设现场人员密集区防疫风险隐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水利部有关司局、直属单位、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参加调度会商。

（据水利部网站）

## **水利部召开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整改水利工作视频会议**

8月10日，水利部副部长魏山忠主持召开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水利工作视频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精神，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水利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魏山忠强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9·18”“1·03”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放在压倒性位置，把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从全局和讲政治的高度认识问题整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违规取用水、非法侵占河湖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

发挥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作用，加强监督执法，坚决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整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魏山忠强调，做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水利工作，必须明确责任分工，迅速采取行动，秉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推进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要提高水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要举一反三、由点及面，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河湖保护治理等方面，加强政策制定和制度建设，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力争黄河保护和治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促进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驻部纪检监察组和水利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黄河水利委员会、沿黄9省（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据水利部网站）

## **水利部启动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地下水管理与保护的要求，逐步削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水利部近日启动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工作，力争用1年半的时间完成地下水超采区及地下水开发利用临界区划定工作，督促各省份明确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

本次划定工作结合2012—2014年全国地下水超采区评

价（评价期为 2001—2010 年）、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等工作成果，以 2020 年作为现状水平年，将平原区地下水含水层组、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山丘区纳入划定范围，在广泛收集分析地下水水位、地下水开发利用量、地下水开采引发的生态与地质环境问题等基础上，研究划定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开发利用临界区。

本次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拟根据超采区地下水开采系数、地下水水位下降速率、地下水开采引发问题程度，将超采区划分为一般超采区、严重超采区；根据超采区面积大小，将超采区划分为特大型地下水超采区、大型地下水超采区、中型地下水超采区、小型地下水超采区；根据地下水超采区所在地市级及以上行政区名称和超采区分级、分类、序号等，对各地地下水超采区进行命名。

为保证工作质量，水利部在《地下水超采区评价导则》基础上，借鉴以往地下水超采区划定经验，组织编制了《全国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技术大纲》，确定了技术负责单位，同时明确了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任务。各省份将结合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工作，同步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内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划定。

（据水利部网站）

## 水利部公告第十批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

8月26日，水利部印发2021年第10号公告，公布第十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80家，其中项目法人7家，施工企业66家，水管单位4家，农村水电站3家。名单详见水利部网站链接：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2108/t20210827\\_1541033.html](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2108/t20210827_1541033.html)

（据水利部网站）

### ▶▶ 协会工作

## 15000 余名学员同时参加 我会线上专题公益培训班

8月31日，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以视频直播的方式，成功举办水利建设工程极端天气灾害防范与复工现场安全检查专题公益培训班。来自水利部各流域机构、有关央企集团、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600多个单位的15000余名学员同时在线参加了本次培训学习。水利部

水旱灾害防御司副司长王章立、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副会长骆涛出席开班式并讲话，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秘书长曾令文主持开班式。

本次公益培训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和水利部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防范和应对极端天气给水利建设工程造成的各类影响，有效化解重大风险，全力实现“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目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其根本目的既体现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也是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底线要求。

授课专家分析了 2021 年汛情特点和严峻形势，分别围绕台风山洪基础知识、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及应急措施、极端天气后复工安全检查要点与案例分析进行了培训；同时，分别对“城市内涝防范”、“山洪灾害防范”、“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度汛安全”提出了暴雨洪水防范的具体应对措施；并针对事先征集到的学员普遍关心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解答。

这次公益培训活动受到了水利全行业的热烈响应，呈现出三个突出的特点：一是实现了地域的全覆盖，31 个省市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有单位参加培训学习；二是实现了水利行业的全覆盖，既有施工企业、勘测设计、建设（项目法人）、监理、检测、水利机械、技术咨询等水利建设市

场主体，又有流域机构、地方水行政部门、行业协会、水管单位、水利科研机构等水利单位；三是实现了信息化手段的全力支撑，借助于网络视频和云空间，使得单个培训班次的单位数量和参加培训的学员规模都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其中黄委山东河务局、南水北调集团中线局、安徽水利厅等单位的学员都在千人以上。

参加培训学习的许多单位学员表示，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举办这次恰逢其时的公益培训活动，是践行服务政府、行业和企业宗旨的一次创新探索，体现了作为水利行业的社会组织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发挥自身优势、主动服务防汛救灾大局的责任与担当。

近年来，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围绕服务水利行业这一大局，举办了一系列旨在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的专题培训，并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搭建优质服务交流平台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力促进了行业管理水平的提升。

## **泵车与无人机团体标准获准立项**

8月4日，经我会组织专家进行立项审查，《防汛排涝抗旱一体化泵车》和《河湖水库无人机系统应用技术导则》两项团体标准获准立项。

《防汛排涝抗旱一体化泵车》团体标准由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安徽阿莫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发起制订。

《河湖水库无人机系统应用技术导则》团体标准由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深圳市中泰乾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发起制订。

这两个标准目前属于行业空白，它们的制订，有助于促进相关领域技术革新和市场秩序规范。